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7-04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9月27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10月9日。截止2017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0日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2017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2017年9月27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4、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0月18日公告。

5、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11月29日公告。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1月28日

2、授予数量:163.01万股

3、授予人数:113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4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如公司实施品牌并购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应剔除该等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给公司净利润带来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95>分数≥80	分数<80
可解锁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龙燕	董事、副总经理	3.40	1.91%	0.03%
王一明	副总经理	3.40	1.91%	0.03%
廖智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10	1.18%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110人)		154.11	86.62%	1.54%
合计(113人)		163.01	91.62%	1.63%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认购,涉及股份合计9.2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总人数为113人,授予股份数量为163.01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6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6,815,14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1,630,1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148,707.64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5,036,337.3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30,1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01,630,1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5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000,000.00	75.00	1,630,100	76,630,100.00	75.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000,000.00	75.00		75,000,000.00	7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1,630,100	1,630,100	1.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4.60
三、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00	1,630,100	101,630,1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00,000,000股增加至101,630,1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璋先生、王建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二人合计持有5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59.58%稀释至58.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1,630,1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5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8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6号)。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7,以下简称“该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授权委托书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更正后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 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 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 效。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9:00-12:00 及 13:30-17:30。

3、登记地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

登记联系电话:023-62910742

登记联系传真:023-62980181

联系邮箱:zqb@tszy.com.cn

登记联系人:王琴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2

2、投票简称:天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9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廖岗岩、伍骏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9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9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供应链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使用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搜于特供应链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昌平第二工业区第一栋一楼009室

法定代表人:伍骏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棉纱、初级农产品、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木材、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矿产品(不含铁矿石);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和品牌代理;仓储服务;产品开发、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83.25	328,928.25
净资产	50,698.44	110,239.48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381.67	990,122.03
利润总额	27,836.92	66,530.25
净利润	16,972.63	37,276.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搜于特供应链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2年)提供担保,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担保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且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为搜于特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也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本次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522,301.69万元人民币的1.91%。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6,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522,301.69万元人民币的41.36%。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项下实际担保余额为62,672.69万元人民币、1,092.52万美元及18.44万欧元,合计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522,301.69万元人民币的13.41%。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7-09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麻溪湖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华东区域总部项目的建设工作,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麻溪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溪湖实业公司”),作为华东区域总部项目的建设主体。(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089: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情况

目前,麻溪湖实业公司已完成相关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苏州麻溪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TF2PQ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新乐村4组

法定代表人:廖岗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道具、灯具、音响设备;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7-07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13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和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所涉及业务领域宽泛,内容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对以下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一)公告称,公司拟与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合作发展云储存、云计算、工业大数据等信息产业,共同建设五大基地,打造中国西南最大的云计算数据中心。请公司:1、明确是否已对该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并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和认可;2、定量说明"最大"等公告用词的客观性和妥当性;3、请结合可行性研究和董事会讨论情况,充分揭示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告称,合作协议书经各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方对本协议书的审批方式、当前进展,明确是否需要履行政府审批手续,并充分揭示协议生效的不确定性和协议未能生效的处置措施。

(三)公告称,在成都网新的未来运营中,尚需取得相关业务运营牌照开展IDC及相关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运营牌照的获取安排和当前进展,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

(四)公告称,项目规划基础设施总投资约15亿元,规划用地约150亩。各方共同认缴出资1亿元设立成都网新负责基地项目的建设及经营,在2018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公告同时披露,本次项目合作方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业绩不佳等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项目实施的进程安排、当前进展;2、请结合项目实施进程安排,补充披露后续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措施,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未能到位的风险;3、进一步说明合作项目的具体用地安排,并充分揭示用地风险。

二、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公告称,公司与万里扬公司在'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服务','能源综合服务','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工业4.0','智慧能源和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万里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件、机械设备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销售等,与本次合作领域并不相关。

请结合公司和万里扬公司在相关合作领域的经营业绩、业务规模、拥有的资源等,逐条详细说明上述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合作模式、具体分工,以及万里扬公司的合作能力,并充分提示不确性风险。

三、请公司董事会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上述问询事项充分论证,并对上述外投资公告、战略合作协议公告以及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准确性、客观性,以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7-07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并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友好协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将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发生了变更,问询函相关的核查、分析及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预计不能在2017年12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霞客环保,证券代码:002015)于2017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7-8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将于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7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关于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4号)(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补充文件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审议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